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樂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皓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韋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5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記載之原告係「樂餐國際有限公司」，如欲委任彭國豪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應以原告公司名義（並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彭皓歲）為委任人，是原告起訴狀所附授權委任狀並不合法，應予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玥彤